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 7 月 11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96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以下簡稱新竹監獄)申請提供「最高法院之台非字第 216 號判決、104 年度第 14 次刑事庭會議(二)」複本(下稱系爭資訊)，新竹監獄以 106 年 7 月 11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196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表示，系爭資訊業經司法院刑事廳函覆訴願人繳費後提供。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及 18 日提起訴願，並於同年月 18 日復提出補充意見。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之回復，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一種類之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復按所謂政府資訊，自以已存在者為限，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自無提供之可能(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
- 三、本件訴願人向新竹監獄申請之系爭資訊，並非該監職權範圍所作

成或取得之資訊，既無取得系爭資訊，即無提供之可能，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有據。又系爭資訊業經權責機關司法院刑事廳函覆訴願人同意繳費後提供在案，新竹監獄自無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將訴願人之申請函轉該院，併此說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8 月 3 0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